

第 5663 號公告

幼兒服務條例 (第 243 章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幼兒服務條例》第 12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員為幼兒中心醫生：

<i>姓名</i>	<i>生效日期</i>
李綺婷醫生	2.9.2019
潘宣儒醫生	2.9.2019